

律师法修订应明确规定律师的职业定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B3_95_E4_c122_481871.htm 6月24日看了核心站友北京律师张生贵的法治时评——律师法修订缘何热度不够，颇有感触。不禁想将自己关于律师职业定位的看法，简要发表，以冀关注。我认为，是次人大会议涉及律师法的修订，希望律师界呼吁，应当首先明确规定律师的职业定位，这是律师制度的基石，是个前提性问题。其实，在我国，社会并不清楚律师是干什么的。那种认为律师是打官司的认识，是很不全面的。我国律师的本质属性不确定，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发展和律师功能的发挥。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（包括打官司）是职业许可和执业载体；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中，是通过理辨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，从而完成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任务。这应该是律师的职业使命和制度要求，其中体现了律师的职业定位。为此，律师是提供法律服务，理辨法律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法律工作者。这种律师定位的本质属性，是赋予律师以理辨国家法律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权利。这种律师的理辨权，是国家的一种特别授权。其缘自一个高层次的命题，即：公民有理辨国家法律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权利。但是，不是每个公民都有这种理辨能力的。因此，由律师代为理辨是律师制度的一种功能。我们知道，律师通常是不能“无端”“径行”去向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法律正确实施的理辨的，通常其必须借助当事人委托的法律事项为载体才能行使理辨权的，除非为

公益目的，但仍须以公益法律事项为载体。所以，多数情况下，律师都是代为公民理辨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。如此，得以矫正执法者和司法者或者矫正当事人，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。司法部2005年律师法修订送审稿第二条增加规定：律师有“三个维护”的使命，即律师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使命。后两个维护，律师没有维护的法定机制和手段，也不可能赋予这种机制和手段；第一个维护，法律赋予了律师显性的代理机制和手段，但仍不能直接维护，因为律师不是执法者和司法者。律师要“三个维护”，必须以理辨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方式去进行，否则，律师是做不到的。说律师有“三个维护”的“使命感”，无可厚非；说律师有“三个维护”的“使命”，则不现实。使命感和使命，是不同的概念。使命即责任，如果律师法规定了律师具有“三个维护”的使命，律师不能做到（不是不做，是没有机制和手段做），律师岂不违反了律师法！所以，“三个维护”的使命，并不是律师的职业定位。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以来，律师职业的实践，其根本的特征，就是以法律服务为执业载体，以理辨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为执业方式，从而努力实现“三个维护”。这是不争的事实。但是，显然，“三个维护”不是律师的职业属性，理辨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才是律师的真正属性。这是律师实践证明的，并将继续证明。明确赋予律师法律服务理辨权，可以是一种遏制执法腐败和司法腐败的制度安排，有防患于未然的功能；可以从制度上给社会和当事人以明确的律师职业定位；可以从制度上给律师以明确

的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在标准和要求。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应有的内容。律师依法行使理辨权，应有必要的制度上的条件，即：律师法应赋予律师两种必要的理辨辅助权，一是法律服务查询权，但禁止滥用；二是理辨建言权，社会应予回复、回应。如此，律师的权利将不言而喻，迎刃而解；律师的意见、辩护词、代理词将受到应有的尊重，并在防止执法腐败和司法腐败上发挥应有的功能，在“两个维护”上发挥应有的功能。以上，是律师职业定位的要旨。这里重申强调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，只是一种职业许可；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，显然不是律师的功能，只是律师执业的载体；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，不是律师执业的任务，律师法律服务的目的，在于法律服务的内在要求；这种内在要求在于通过理辨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，进而实现并达到法律服务的目的。显然，律师法律服务的目的，是通过发挥律师理辨法律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功能去实现的，进而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现寓在其中。这就表明，律师职业定位的关键，在于律师的功能。律师的功能不是提供法律服务，不是“两个维护”，而是理辨法律的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。所以，律师是指提供法律服务，理辨法律正确实施、正确适用的法律工作者。如此给律师定位，体现了律师区别于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根本特征。这样的律师定位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